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: 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27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、申請書

主旨: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 ,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,請查照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 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將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提出申請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三、請詳實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,申請證件如使用影本者,應 由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- 四、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,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,請由其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本府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,為避免重複補助及學校作業 繁複之情形,本年度將扣除教科書書籍費(至多以扣除補助 金額800元或400元為限)。
- 六、請領本優待金者,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補助;同時具有多項 減免或補助身分者,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- 七、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,依「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 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,避 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,重複申請政府補助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